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4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翁世海

被告 林吉祥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肆萬肆仟伍佰柒拾參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壹拾貳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壹、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第35條約定因本件契約涉訟時，以原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貳、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12月29日與原告簽立系爭授信約定書、房貸申請書暨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向原告借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新臺幣（下同）259萬元、157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04年12月31日起至124年12月31日

01 止，分240期，按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利息按原告企業
02 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1.5%機動計算，倘任何一宗債務不
03 依約清償本金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自違約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5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分別僅繳付至1
06 14年11月29日、114年12月30日，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
07 視為全部到期，而上開時間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分
08 別為1.64%、1.68%，故如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利息分別為
09 年息3.14%、3.18%，被告仍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借
10 款本金1,463,576元、880,997元，共計2,344,573元及其利
11 息、違約金，爰依系爭授信約定書、房貸申請書暨約定書、
12 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定，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
1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15 或陳述。

16 參、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約定書、房貸申請書
17 暨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
18 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產品利率
19 查詢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0 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
22 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肆、從而，原告依系爭授信約定書、房貸申請書暨約定書、授信
24 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344,573元，及如
25 附表編號1、2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伍、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9,112元（即第一審裁判費29,112
27 元，已由原告預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 陸、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31 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03 附表：
04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尚欠金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期間 (民國)	年息	期間 (民國)
1	259萬元	1,463,576元	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14%	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57萬元	880,997元	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3.18%	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積欠本金總額		2,344,573元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蘇懌帆